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晶盛机电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3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36.80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76,670,000.00元超募资金558,854,989.3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8,000万元超募资金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晶环”），用于建设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使用的具体如下：

晶盛机电拟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晶环”），用于建设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公司拟与中环股份签订《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双方决定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持有内蒙古晶环 80%的股权；中环股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内蒙古晶环 20%股权。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此项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晶盛机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规模，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

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